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4期（总第377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2月28日 第4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常务副主任：刘阳春

副主任：王 利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令】

沈阳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3号 (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沈阳市运河风景区管理办法》的决定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基础能力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8号) (1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2020年盘活存量土地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9号) (29)

【政策解读】

《沈阳市2020年盘活存量土地攻坚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3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区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3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February 28, 2020

Issues No. 4

Sponsored by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Orders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Blocks and Historical Buildings Protection

Order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83 (3)

Decisions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vis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anal Scenic Spots in Shenyang*

Order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84 (11)

【Documents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 Program of Shenyang for Survey on Basic Urban Capacity

(No. 8 [2020]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8)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Crucial Work Program of Shenyang for Making Good Use of
the Stock Land in 2020

(No. 9 [2020]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9)

【Interpretation of Policy】

Interpretation of the *Crucial Work Program of Shenyang for*

Making Good Use of the Stock Land in 2020 (35)

Interpretation of the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 Program of*

Shenyang for Urban Greening (38)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83 号

《沈阳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12月20日市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姜有为

2020年1月20日

沈阳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沈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确定、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依法确定为文物的历史建筑，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历史建筑，是指经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构）筑物。

本办法所称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第四条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分类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专家委员会。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确定、调整、撤销及修缮等有关事项的评审与论证。

专家委员会由规划、建筑、文物、房产、历史、法律和经济等方面专业人士组成。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日常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

市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工作，参与本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的管理工作。

市房产主管部门负责历史建筑修缮保护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工作。

城乡建设、财政、执法、民政、工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单位、个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

第八条 拨用直管公房类历史建筑的承租人和其他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和修缮标准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修缮。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维护、修缮。所有权人和管理人、使用人对维护、修缮义务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对于所有权人和管理人、使用人确不具备维护、修缮能力的历史建筑，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义务，对危害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并可以向城乡规划、文物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定期组织普查，形成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普查成果。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使用人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市文物主管部门推荐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初选名单，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征求所在区、县（市）人民政府意见，并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经专家论证后，报市人民政府。

历史建筑的初选名单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历史文化街区初选名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一条 建成五十年以上，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构）筑物，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一）建筑风格、工程技术、结构形式、建筑材料或者施工工艺等方面具有艺术特色和科学研究价值；

（二）反映本市城市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

（三）与重大历史事件、著名历史人物或者重要历史机构相

关，具有特殊纪念意义或者教育意义；

（四）著名建筑师代表作品；

（五）在产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的作坊、商铺、厂房和仓库；

（六）其他具有历史文化意义的建筑。

建成不满五十年，具有特殊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时代标志性的建（构）筑物，也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第十二条 按照历史建筑的历史、文化与艺术、科学技术价值以及保存完好程度，对历史建筑实行分类保护：

一类历史建筑，具有突出代表性，结构保存完好，外部装饰与内部空间保存较为完整，应当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标准进行修缮，不得改变建筑外部特征与内部布局；

二类历史建筑，具有重要价值，建筑结构较为完好，外部装饰有一定遗存，不得改变外部造型、饰面材料和色彩、内部重要结构和重要装饰，允许对内部非重要结构和装饰进行适当改变；

三类历史建筑，具有一般价值，不得改变建筑的外部造型、色彩和重要饰面材料，允许对建筑内部结构和装饰进行改变。

第十三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根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历史建筑保护图则，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经批准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由市城乡

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设置保护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第十五条 依法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不得擅自调整或者撤销。确因不可抗力或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或者撤销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城市建设中发现有保护价值但尚未确定为历史建筑的建（构）筑物，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查勘，经初步确定后，可以依法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法定程序予以申报、确定。

第十七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保护规划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 （二）突破原有建筑高度、建筑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要求；
- （三）其他不符合保护要求的行为。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第十九条 历史建筑应当实施原址保护。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相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市房产主管部门按照历史建筑的现状和保护要求，组织区、县（市）人民政府编制年度保护修缮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应当符合保护图则的要求。历史建筑修缮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市房产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历史建筑因不可抗力或者受到其他影响有损毁危险的，拨用直管公房类历史建筑的承租人及其他历史建筑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应当按照相应保护要求立即组织抢救性保护，根据保护要求采取加固措施，并向所在地的区、县（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三条 在历史建筑上设置牌匾、标识、景观照明等外部设施，或者改造卫生、排水等内部设施的，应当符合保护图则要求。

设置的外部设施应当与建筑外立面相协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沈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84 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沈阳市运河风景区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0年1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姜有为

2020年1月20日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沈阳市运河风景区管理办法》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沈阳市运河风景区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一、删去《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二、删去《办法》第八条。

三、将《办法》第十一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运河风景区内擅自砍伐树木。确需砍伐树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运河风景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砍伐树木，应按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四、将《办法》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监理的，由运河风景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监理，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沈阳市运河风景区管理办法

(2019年2月1日沈政令第77号发布 根据2020年1月8日沈阳市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运河风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运河风景区（以下简称运河风景区）是指南运河、卫工河、新开河规划范围内的运河水系及两岸风景区区域。运河风景区全长49.7公里，面积13.2平方公里。

第三条 凡在运河风景区内从事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 运河风景区的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协调运河风景区的综合管理，市、区两级运河风景区管理部门负责运河风景区日常工作。

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运河风景区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运河风景区的建设规划由运河风景区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确需修改规划的，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六条 运河风景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植物造景等新建、扩建、改建、翻建工程，应当按照运河风景区的建设规划进行。

运河风景区周边的建设，应与运河风景区景观相协调。

第七条 运河风景区内的绿化工程设计、监理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监理单位承担。

第八条 运河风景区绿地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占用运河风景区绿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报运河风景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制定占用绿地恢复实施方案，缴纳绿地占用费，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发生管道泄漏等紧急情况，需砍伐或迁移树木、占用绿地及河道的，抢险单位可以先行抢修，应当在抢险后四十八小时内向运河风景区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补办有关手续。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运河风景区内擅自砍伐树木。确需砍伐树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运河风景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砍伐树木，应按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 运河水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管理，运河的保护管理实行河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 运河风景区管理部门应当做好运河水体清洁，建立水体沿线垃圾扫保及收集转运机制，保持植物生长茂盛、园容卫生

整洁，保障设施完好。

第十三条 在运河风景区内需要举行大型活动的，须告知运河风景区管理部门，并在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地点等范围内进行。

第十四条 运河风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践踏和损坏草坪、花卉、树木；
- （二）在树木及建筑景物上攀登、刻划、涂抹、张贴及悬挂物品；
- （三）垦荒、焚烧、挖砂取土、建坟；
- （四）堆放、晾晒物品及在运河内洗涤物品；
- （五）倾倒垃圾、残土、含有融雪剂的残雪及乱扔杂物；
- （六）饲放禽畜、渔猎、捕鸟；
- （七）野浴、进入运河橡胶坝及闸坝禁区；
- （八）向树木或者绿地内喷洒、倾倒或者排放污水、污油或者其他影响植物生长的液体；
- （九）擅自破坏河道及园林设施；
- （十）机动车擅自入内行驶、停放；
- （十一）摆摊设点经营和搞封建迷信活动；
- （十二）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牌或者搭建临时建筑；
- （十三）在运河内私自取用水；
- （十四）其他损害运河风景区的行为。

第十五条 对保护运河风景区资源，建设运河风景区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运河风景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按照运河风景区规划进行工程建设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监理的，由运河风景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监理，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办理占用绿地手续而占用绿地的，由运河风景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拆除违章建筑，并按照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处以罚款。

临时占用绿地不按期退还的，由运河风景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占用绿地每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处以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由运河风景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按照砍伐株数的十倍补植树木，并按照砍伐树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损害运河风景区行为之一的，由运河风景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按照绿化或者绿化设施补偿标准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妨碍运河风景区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治

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运河风景区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及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0〕8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沈阳市城市基础能力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城市基础能力调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城市基础能力调查工作方案

为优化城市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做好全市经济、社会、国土空间、城市运行等重点领域基础数据调查工作，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和区域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完善全市空间基础地理信息框架，建立标准化调查工作底图和空间单元网格，梳理全市主导产业发展空间单元，建设产业发展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完善社会事业发展、人口总量与结构、“城市体检”空间数据库，力争用3—6个月时间完成四大类72个专项调查，充实完善基于空间的城市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

（二）调查范围。国土空间、产业基础能力、社会发展基础能力调查等涵盖市域范围；城市运行基础能力调查以中心城区（和平、沈河、皇姑、大东、铁西、浑南、于洪、沈北新区、苏家屯等9区）为主，综合交通系统调查延伸到市域。调查数据以“十三五”时期（2016—2019年）为主。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一张蓝图”，推进国土空间基础调查。

1. 开展5项土地资源调查。主要包括第三次国土调查以及土壤污

染状况、耕地地力等级评定、土壤沙化、黑土层侵蚀沟等专项调查。

2. 开展3项水资源调查。主要包括水资源、主要河流生态封育范围、重点水域管理范围等专项调查。

3. 开展2项森林资源调查。主要包括森林详查、三北防护林规划建设范围等专项调查。

4. 开展3项自然保护地调查。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地、湿地、生物多样性等专项调查。

5. 开展3项建设用地调查。主要包括棚改地块、低效工业用地、农村居民点用地情况及宅基地空置情况等专项调查。

6. 建立标准化调查工作底图和空间单元网格。将各项调查数据精准落实到空间网格基础载体上，纳入多规平台统一管理。

（二）依托经济普查成果，开展产业基础能力调查。

1. 开展9项三次产业重点领域调查。主要包括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物流企业及物流成本构成、旅游业发展、金融业发展、农林牧副渔空间分布及发展情况、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土地流转情况等专项调查。

2. 开展产业空间单元调查。依据市委、市政府明确的各城区和县域地区重点产业布局，对13个区、县（市）重点产业发展空间单元开展专项调查。

3. 开展6项开发区重点产业调查。主要包括15个开发区经济发展现状、产业链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要素供给、投资强度、省级以上开发区（飞地经济）等专项调查。

（三）结合人口普查，开展社会领域基础调查。

1. 开展6项人口发展调查。主要包括流动人口、农村人口统计和人口流向、人口净流入、人才引进、移动联通电信手机信令数据及百度人口大数据等专项调查。

2. 开展9项社会公共服务调查。主要包括不动产登记核实补充、住房及写字楼空置、文化设施、教育设施、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设施、完整社区（公共服务水平）、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等专项调查。

（四）结合城市体检，开展城市运行能力基础调查。

1. 开展6项交通设施调查。主要包括居民（公共）交通出行，城市道路网及公路网，常规公交、地铁、有轨电车线网和运行情况，停车泊位（地下车位使用及闲置情况），交通流量，慢行交通等专项调查。

2. 开展8项市政设施调查。主要包括电力、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环卫、综合管廊、城市公园绿地和广场布局及面积等专项调查。

3. 开展4项地下空间调查。主要包括地下交通空间、地下公共活动空间、地下仓储物流空间、地下防护空间等专项调查。

4. 开展5项城市安全调查。主要包括防灾设施和避难场所、危险化学品产业空间、地质灾害、森林防火、森林防虫等专项调查。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发展改革委、自

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统计局四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部门主要领导参加。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产业和社会基础能力调查，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国土空间调查，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城市运行调查，市统计局负责调查的指导，并指导各部门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确保各项基础数据调查工作依法合规。基础调查成果统一整合到全市“一张蓝图”空间数据框架，由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管理和发布。

（二）加强技术保障。由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支持，基础调查要充分利用电力、电信等公用事业领域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合理引进技术团队，组建跨领域、跨学科专家队伍，为基础调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三）落实资金保障。按照国土空间基础调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和“城市体检”等各领域资金安排，市财政局按照年度预算安排保障基础调查工作经费。

（四）确保数据质量。各责任部门专项调查成果要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要加强关联数据交叉校验，对第三方开展的基础调查成果要加强质量评估。建立数据更新机制，调查数据每年更新，普查数据5年更新（国家组织的普查以国家安排为准）。数据更新由数据调查部门负责，空间数据整合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附件：沈阳市城市基础能力调查责任分工表

附件

沈阳市城市基础能力调查责任分工表

本调查完成时限为2020年

序号	专项调查名称	调查主题	责任部门	完成月份
一、国土空间基础调查				
1	第三次国土调查	土地利用现状；专项用地调查。	市自然资源局	7月
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	按省时限
3	耕地质量等级评定	按照耕层养分性状、理化性质、土壤管理、立地条件等，对全市耕地地力进行综合评价和分级，得出全市耕地地力等级及分布。	市农业农村局	6月
4	土壤沙化专项调查	区域各类型沙化土地和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面积、分布和动态变化情况调查，对柳绕地区进行重点调查；区域荒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和动态变化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	6月
5	黑土层侵蚀沟专项调查	黑土地、土壤侵蚀、侵蚀沟。	市水务局	6月
6	水资源专项调查	水资源总量及可利用量；地下水压采及关停量；水资源承载能力。	市水务局	6月
7	主要河流生态封育范围调查	辽河、浑河、蒲河、细河、北沙河及其重要支流生态封育范围；退耕还河及生态封育实施方案，管理机制，重点包括退耕补偿方案、生态封育主要工程措施等；目前封育情况，包括退耕数量，退耕耕地利用方向，生态效益以及社会效益情况。	市水务局	6月
8	重点水域管理范围调查	湖泊、水库、河流、干渠管理范围和行洪范围调查。	市水务局	12月
9	森林详查	林地草原的范围、实际地类、资源利用状况、资源管理属性等调查。	市自然资源局	12月
10	三北防护林规划建设范围调查	三北防护林控制范围、现状林地及工程建设安排。	市自然资源局	12月
11	自然保护地调查	保护地现状、管理机构、历史沿革、存在问题。	市自然资源局	12月
12	湿地调查	湿地缺水、污染和植被退化；湿地动植物多样性；湿地保护设施、监测设施建设；湿地补水工程规划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	12月

序号	专项调查名称	调查主题	责任部门	完成月份
13	生物多样性调查	动物、植物、菌类、水生生物。	市自然资源局	12月
14	棚改地块专项调查	各区棚户区改造范围、建筑面积，涉及户数及人口。	市自然资源局、房产局	6月
15	低效工业用地专项调查	低效工业用地现状、权属，摸清低效工业用地的改造开发潜力。	市自然资源局	12月
16	农村宅基地情况调查	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宅基地空置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	6月
17	建立标准化调查工作底图	形成集遥感影像、行政单元、标准化网格、建筑、地名地址等图形要素为一体的沈阳市标准化调查工作底图。	市自然资源局、统计局、民政局、公安局	6月
18	建立标准化调查单元网格	划定与沈阳市行政区划等级体系相对应的空间基础网格，形成全市统一的标准化基础网格。		6月
二、产业基础能力调查				
19	第四次经济普查	工业、建筑业、服务业、智能设备制造、互联网平台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等。	市统计局	已完成
20	第三次农业普查	农业农村农民以及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农业机械和设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农民生活条件等。	市统计局	已完成
21	传统产业专项调查	汽车及零部件；机械装备；医药化工；农产品精深加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局	6月
22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调查（含高端装备制造业调查）	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局、统计局	6月
23	物流企业及物流成本构成专项调查	物流企业；物流成本构成。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统计局	6月
24	旅游业发展专项调查	接待游客总量；旅游总收入。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6月
25	金融业发展专项调查	证券保险业务；金融机构；存贷款相关数据。	市金融局	6月
26	农林牧副渔空间分布及发展情况调查	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产业规模、类型及空间分布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6月

序号	专项调查名称	调查主题	责任部门	完成月份
2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土地流转情况调查	农村土地承包地四至范围、承包人、承包类型、土地用途；农村土地流转规模、土地流转情况，土地流转方向、主体及比例。	市农业农村局	6月
28	重点产业发展空间单元专项调查	重点产业分布；重点产业发展空间单元划分；产业、企业经济数据统计。	市自然资源局、大数据局、统计局	6月
29	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飞地经济）调查	主导产业、土地资源、配套服务、飞地经济相关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	6月
30	开发区经济发展现状专项调查	经济总量收入；四上企业调查；资产投资；财政收入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	6月
31	开发区产业链发展专项调查	重点产业发展基础；重点产业上下游运行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	6月
32	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调查	开发区给水、排水、供热、燃气等基础设施情况。	市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房产局等	6月
33	开发区要素供给专项调查	资本要素；人力资源要素；土地要素供给方面。	市发展改革委	7月
34	开发区投资强度专项调查	开发区总体投资强度；开发区重点企业投资强度。	市发展改革委	6月
三、社会领域基础调查				
35	第七次人口普查	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建设等。	市统计局	12月
36	流动人口专项调查	外部来我市流动人口基本情况。	市公安局	6月
37	农村人口统计和人口流向调查	农村人口；人口流向统计情况。	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委	6月
38	移动、联通、电信手机信令数据及百度人口大数据	移动手机、联通手机、电信手机信令数据跟踪人群的实时位置以及人群流动特征，预测城市人口总量；百度人口大数据跟踪人群的实时位置以及人群流动特征，预测城市人口总量。	市大数据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百度公司	6月
39	人口净流入专项调查	近五年流入沈阳人口情况。	市公安局	6月

序号	专项调查名称	调查主题	责任部门	完成月份
40	人才引进专项调查	高端人才情况（近五年高端人才引进总体情况及每年数量、整体趋势）；毕业大学生情况（近五年外地来沈应届大学生总体数量、每年度应届大学生来沈数量、整体趋势）。	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6月
41	土地权属、不动产登记核实补充调查	不动产地名地址、房屋栋号、楼层数和建筑面积等。	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42	住房及写字楼空置调查	通过落户情况、用水量、用电量、大数据等开展住房空置调查；通过用水量、用电量、大数据等开展写字楼空置调查。	市自然资源局、房产局、沈阳供电公司、水务集团、市公安局、大数据局	6月
43	文化设施专项调查	高等级（大型）文化设施；基层（街道、社区）文化设施等。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6月
44	教育设施专项调查	学前教育用地、学前儿童、教职工情况；小学、初中、高中用地，学生、教职工情况等。	市教育局	6月
45	体育设施专项调查	大型综合（专业）体育场馆等；基层（街道、社区）体育设施及场地。	市体育局	6月
46	医疗卫生机构专项调查	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	6月
47	养老设施专项调查	机构养老设施及居家养老设施情况。	市民政局	6月
48	完整社区调查	社区生活圈（15分钟步行圈）内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养老、商业配套设施情况。	市民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商务局	6月
49	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调查	农村公路、改厕、村容村貌、安全饮水、生活垃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农村养老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教育局、民政局	6月
四、城市运行能力基础调查				
50	沈阳市居民（公共）交通出行调查	居民出行；公共交通出行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城乡建设局	6月

序号	专项调查名称	调查主题	责任部门	完成月份
51	城市道路网及公路网调查	城市道路网（总长度、密度、各等路网长度）、公路网（道路名称、总里程、各等级道路里程）情况。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	6月
52	常规公交、地铁、有轨电车线网和运行情况调查	公交线路、公交里程、站点覆盖率等；地铁线路里程、客运量；有轨电车里程、客运量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沈阳地铁集团、沈阳浑南现代交通有限公司	6月
53	停车泊位（地下车位使用及闲置情况）专项调查	路外停车场建设及使用；路内与路侧停车场施划及使用；停车诱导及智慧停车平台。	市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	6月
54	交通流量调查	公路网流量；城市道路网流量相关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城乡建设局、大数据局	6月
55	慢行交通调查	城市休闲慢道、通勤慢道行空间的连续性、是否受侵占、交叉口及路段过街设施、自行车停放设施、路面质量、慢行景观等。	市城乡建设局	6月
56	电力专项调查	供电能力，用电量，电力设施（含变电站及廊道）。	沈阳供电公司	6月
57	供水专项调查	水资源量，供水量，供水设施（含厂、站、网）。	沈阳水务集团	6月
58	排水专项调查	污水设施；雨水设施情况。	市水务局，沈阳水务集团	6月
59	燃气专项调查	供气能力，用气量，燃气设施（含厂、站、网）。	市城乡建设局，燃气公司	6月
60	供热专项调查	热电厂、热源厂、换热站、清洁能源等。	市发展改革委、房产局、供热公司	6月
61	环卫专项调查	生活、餐厨、工业、医疗、建筑等各类垃圾产量和处理量，各类处理设施。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市政公用局	6月
62	综合管廊专项调查	综合管廊数量，长度，断面尺寸，容纳管线。	市城乡建设局	6月

序号	专项调查名称	调查主题	责任部门	完成月份
63	城市公园绿地、广场布局及面积调查	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相关情况。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局	6月
64	地下交通空间调查	地下轨道交通；地下快速路；地下行人过街；地下公共停车场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沈阳地铁集团	6月
65	地下公共活动空间调查	地下商业；地下街；地下连通通道情况。	市城乡建设局	6月
66	地下仓储物流空间调查	地下仓储情况。	市城乡建设局	6月
67	地下防护空间调查	单建人防；结建人防情况。	市人防办	6月
68	防灾设施和避难场所调查	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库；消防站情况。	市应急局	6月
69	危险化学品产业空间调查	危险品存储、经营、生产企业等情况。	市应急局	6月
70	地质灾害调查	滑坡、泥石流、山洪；森林防火、防虫等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	12月
71	森林防火调查	森林防火机构与相关设施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	12月
72	森林防虫调查	森林虫口密度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	12月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0〕9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2020年盘活存量土地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2020年盘活存量土地攻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2020年盘活存量土地攻坚工作方案

经过三年存量土地攻坚行动，我市存量土地去库存效果明显，土地市场供应得到保障，社会经济效益显著增加。为继续做好2020年盘活存量土地攻坚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释放土地库存、回笼占压资金、优化营商环境、消化存量土地为目标，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全年完成6项存量土地攻坚任务。其中：存量储备土地征收40宗963公顷（其中市本级13宗484公顷）；处置“净地不净”土地31宗；处置闲置土地57宗280公顷；处置停缓建项目30宗；6月底前完成增减挂钩指标归还任务1004公顷；10月底前完成批而未供土地1328公顷，处置率不低于15%，全年完成批而未供土地1771公顷，处置率不低于20%（具体任务量及完成时间以省自然资源厅下达任务为准）。

二、责任分工

各区、县（市）政府是存量土地攻坚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要制定攻坚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协调推进存量土地攻坚工作。

（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存量储备土地、净地不净、闲置土地、批而未供、增减挂钩等5项任务的督导工作；梳理疑难、受阻问题，提报市土地攻坚调度会研究解决；配合市绩考办完成绩效考核工作。

（二）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停缓建项目处置任务的督导工作；建立工作制度，组织研究处置政策，定期调度工作进展；负责协调管线排迁、市政设施拆迁等工作。

（三）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市政府关于存量土地攻坚工作议定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

（四）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配合各区、县（市）政府履行司法强制搬迁手续；配合解决地块中存在的查封问题；负责司法协助等工作。

（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办理停缓建项目中由市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及调整工作。

（六）市财政局。负责配合处理涉及退还土地价款等工作；负责市政府确定的涉及市本级资金等相关工作。

（七）市房产局。负责配合各区、县（市）政府做好直管公房补偿和注销工作；配合做好国有土地征收政策指导及强制搬迁等前期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办理等工作。

（八）市国资委。负责停缓建项目涉及国有企业资产处置等工作。

（九）市金融监管局。负责协调金融机构做好停缓建项目融资对接服务。

（十）市人防办。负责停缓建项目中人防工程的审批、验收等工作。

（十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停缓建项目处置中涉及的行政处罚工作。

（十二）市信访局。负责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并及时将问题反

馈至相关部门。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工作机制。

1. 建立专项问题调度机制。市和区、县（市）政府分别召开专项问题调度会议，研究推进攻坚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市政府组织召开的调度会由市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负责跟踪落实情况；各区、县（市）政府组织召开的调度会由各区、县（市）政府负责跟踪落实情况。

2. 实施挂图作战。市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制定作战图，各区、县（市）政府制定项目推进鱼骨图，明确责任主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重点抓住和解决关键环节受阻问题，每周对完成项目进行标注，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

3. 实施地块管家制度。各区、县（市）政府对存量攻坚地块（项目）逐宗明确地块管家，对于需要市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地块管家应及时反馈市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对于调度会议议定事项，地块管家要跟踪落实，确保顺利推进。

（二）加强督办考核。

1. 完善催办、督办机制。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城乡建设局对市级协调会议研究的疑难问题，形成受阻问题催办单，就处理落实情况全程催办，实行销号制度。逾期未落实的，市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政府督查室组成联合督查组，进行现场督查，下发督办单，列入市政府督考工作。

2. 攻坚排名、绩效考核。每半年对市内9区6项攻坚任务完成

情况进行考核（新民市、辽中区、法库县、康平县参照执行），各分项任务完成率相加后除以任务种类数，得出攻坚工作综合平均完成率。综合平均完成率排名末位的地区，暂停下季度经营性建设用地供应（省、市重点项目及民生项目除外，下同）。

单项考核：市本级存量储备任务全年完成率排名末位的地区，停止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性建设用地供应；增减挂钩指标归还率排名末位的地区，暂停建设用地报批，直到按照部、省要求完成整改为止。

特殊考核：因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在政府原因全部消除后，区、县（市）政府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补充协议，本年度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可按完成50%计得分；2019年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达到15%的地区，在考核节点实际得分基础上，按照此项工作赋分的20%给予加分（只加分1次）。

（三）完善工作举措。

1. 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推动存量储备土地攻坚。将存量储备土地攻坚重点放在市本级地块及剩余拆迁量小、资金占用量大、攻坚完成后可尽快出让的地块上。各区、县（市）政府要集中优势力量，实施重点项目攻坚，按时完成任务。

2. 梳理问题，逐个破解“净地不净”工作难点。将“净地不净”攻坚任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类，分清主次矛盾，各区、县（市）政府要加强与用地单位沟通，制定切实可行方案，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3. 分类施策，有效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以厘清政府和企业原因为突破口，以消除政府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为工作重心，采取有

效措施促进项目开工建设。对于政府原因造成且可以消除闲置原因的闲置土地，各区、县（市）政府应限期消除全部政府原因，同时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内开发建设（仅限办理一次）；若到期仍未开工建设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收取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4. 多措并举，规范开展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各区、县（市）政府的重点项目优先选择批而未供地块，同时全面清查并处置无效用地批准文件，对“未供即用”基础设施类项目，协调相关部门抓紧办理供地手续。

5. 分类梳理，全面完成增减挂钩指标归还。从建新地块入手，各区、县（市）政府对未实施征收、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的地块，采取撤销挂钩项目或核减用地指标方式处置；对于已建设或区、县（市）政府明确继续归还指标的地块，可通过异地购买指标、土地复垦方式处置。挂钩项目撤销后，建新地块已经建设的，尽快补办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6. “一楼一策”，加快盘活停缓建工程。各区、县（市）政府要认真研究解决办法，对需要突破法律法规解决的问题，提请市停缓建工程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对已复工的停缓建项目和在建项目要加强监管，避免再次停工或产生新的停缓建工程。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印发

《沈阳市2020年盘活存量土地攻坚工作方案》 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目前我市土地管理工作还存在诸多问题，例如：存量土地迟迟无法达到净地条件供应市场，土地市场已供应土地因多种原因无法开工建设或开工后形成烂尾，土地因闲置造成的资源浪费等。为解决上述问题，消化我市存量土地库存，保障土地市场供应，解决土地督察整改问题，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完成6项存量土地攻坚任务。

1.存量储备土地：完成存量储备土地任务40宗963公顷。

2.净地不净：完成净地不净任务31宗。

3.闲置土地：完成闲置土地任务57宗280公顷。

4.批而未供：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批而未供土地1328公顷，处置率不低于15%，全年完成批而未供土地1771公顷，处置率不低于20%。

5.增减挂钩：2020年6月底前完成增减挂钩指标归还任务1004公顷。

6.停缓建：完成停缓建任务30宗。

三、责任分工

各区、县（市）政府是存量土地攻坚工作的责任主体，市自然

资源局负责存量储备土地、净地不净、闲置土地、批而未供、增减挂钩等5项任务的督导工作，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停缓建项目处置督导工作，市政府督查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房产局、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市人防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信访局负责完成存量攻坚工作中涉及本部门业务的相关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从以下三方面开展工作：

1.针对攻坚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市、区政府分别召开专项问题调度会议研究推进，并对会议议定事项进行跟踪落实；

2.继续采取挂图作战，制定项目推进鱼骨图，明确责任主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标注，定期向市政府汇报；

3.充分发挥地块管家作用，采取“一个地块、一名管家、一支队伍”的制度，做好攻坚工作各个环节的衔接，对项目进行跟踪落实，及时反馈存在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督办考核。

1.针对市级协调会议议定事项，形成工作催办、督办二级工作机制。对于受阻问题形成问题催办单全程催办，实行销号制度。逾期未落实的，市自然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政府督查室组成联合督查组，进行现场督查，下发督办单，列入市政府督考工作。

2.针对市内9区攻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攻坚排名、绩效考核。每

半年进行一次综合排名，对6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排名末位的区域暂停下季度经营性用地供应（省、市重点项目及民生项目除外）。此外，年底对市本级存量储备土地和增减挂钩工作进行单独考核，排名末位的区域暂停下季度经营性用地供应或暂停建设用地报批（省、市重点项目及民生项目除外）。

（三）完善工作举措。

对于6项工作任务，分别提出相应的工作措施和具体工作要求：

1.存量储备土地：攻坚重点放在市本级地块及剩余拆迁量小、资金占用量大、攻坚完成后可尽快出让的地块。

2.净地不净：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类，各区、县（市）政府加强与用地单位沟通，制定切实可行方案。

3.闲置土地：厘清政府和企业原因为突破口，以消除政府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为工作重心。

4.批而未供：各区、县（市）政府的重点项目优先选择批而未供地块。

5.增减挂钩：从建新地块入手，符合撤销挂钩项目或核减用地指标的，应抓紧撤销或核减。对于已建设或继续归还指标的地块，可通过异地购买指标、土地复垦方式处置。

6.停缓建：需要突破法律法规来解决的问题，提请沈阳市停缓建工程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对已复工的停缓建项目和在建项目要进一步加强监管，避免再次停工或产生新的停缓建工程。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区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起草背景

近年来，沈阳市城区绿化工作围绕“三环、三带、四楔”体系，组织实施开展了**2016—2018年**绿化提升三年行动，重点推进了“一河两岸”、道路、水系、公园、景观节点、增绿补绿等城区绿化工程，城区绿化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果，生态环境质量得到了明显改善。

至**2018年底**，全市建成区绿地面积为**205.45平方公里**，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6.6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12.81平方米**，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75.5%**。

尽管城区绿化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绿地建设速度低于城市空间扩展速度，2008年以来，绿地面积增加和增长率逐年减缓，绿地率指标下降。 **1**

大东区汽车城、沈河区东部、铁西区建大以北、于洪区大韩、于洪新城、皇姑区塔湾、苏家屯区7处地区存在较大规模的集中覆盖盲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不达标。 **2**

附属绿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未达到规划标准。 **3**

城区内大量土储、棚改地块地面裸露。 **4**

庭院绿化管养弱化，部分企事业单位绿地养护管理不到位、病虫害严重，导致原有植物枯死、病死，绿地逐渐退化流失；全社会共建共享意识不强，对庭院绿化是“义务”的观点缺乏认识；单位庭院内违建、圈占、硬化等毁绿、占绿现象时有发生。 **5**

各地区对绿化建设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 **6**

制定依据



2019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要求各地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

9月，沈阳市委《关于加强薄弱环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施方案》要求**2020年底前**沈阳市建成区绿地率目标值达39%。

10月，《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城乡绿化工作的决定》要求城区绿化工作要进一步提升绿量、均衡公园绿地分布、加强绿化执法、适当增加绿化投入。

主要内容

总体要求

提出了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生态优先、以人为本，规划先导、统筹发展，条块结合、属地为主，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保护存量、稳步增量”的基本原则，加快形成科学合理的城市绿化发展格局，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绿色福利。

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共计划新增绿地面积8.02平方公里，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12%，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0%，计划目标具体分解如下：



到2020年底，新增绿地面积3.9平方公里，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7.38%，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稳定在75.5%。

到2021年底，计划新增绿地面积1.96平方公里，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7.73%，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稳定在78%。

到2022年底，计划新增绿地面积2.16平方公里，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12%，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稳定在80%。

工作任务

明确了完善城区绿化规划、实施增绿工程、实施补绿工程、实施复绿工程、提升绿化管理水平等5方面、21项工作任务。

资金测算及安排

明确了项目资金估算、出资方式及市、区出资比例。

保障措施

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多方筹集资金、强化督导考核、增强全民参与意识等4项保障措施。

适用范围

全市13个区、县（市）城区范围内的增绿、补绿、复绿工作。

操作方法



挂图作战

确保任务落到项目、项目落到地块、地块落到图上，实现一区一图（责任单位、责任人、节点工期、完成时限），细化横道图、鱼骨图。

按周调度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实行周调度机制，将全年城区绿化工作细化到每周实施内容，每周对各区绿化工作情况进行调度，汇总项目进展和存在问题，并上报市政府。

简化手续

市财政投资2000万元以下、原址改造、不涉及规划红线调整且不改变土地性质绿化项目，可以履行简易手续，加快推进绿化项目实施。

关键词诠释

建成区

城市建成区的简称，是指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具体指一个市政区范围内经过征用的土地和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生产建设的地段，包括市区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在近郊区域城市有密切联系，具有基本完善的市政公用设施的城市建设用地（如机场、污水处理厂、通讯电台）。



建成区绿地率

指城市建成区内各绿化用地总面积占城市建成区总用地面积的比例。允许将建成区内、建设用地外的部分“其他绿地”面积纳入建成区绿地率统计，但纳入统计的“其他绿地”面积不应超过建设用地内各类城市绿地总面积的20%；且纳入统计的“其他绿地”应与城市建设用地相毗邻。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地面积与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值，对设市城市，5000m²（含）以上的公园绿地按照500m服务半径考核，2000（含）—5000m²的公园绿地按照300m服务半径考核；历史文化街区采用1000m²（含）以上的公园绿地按照300m服务半径考核。



配套措施



1. 各地区参照市城乡绿化工作领导小组架构成立区级绿化工作领导小组。
2. 实行市长月调度、分管副市长半月调度、城乡绿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周调度制度，有效发挥市区两级绿化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工作组织协调，按时间节点推进工作进度。明确任务、责任清单，实行红黄绿灯模式，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难点、加快推进城乡绿化建设。
3. 项目开工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派出工作组，每周到各区绿化现场实地进行督察指导，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做好现场调研记录，实地解决项目进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提报市绿化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4. 结合方案内容，组织园林绿化技术人员编制《沈阳市城区绿化工作实施技术导则》，导则内容包含植物选择、各类绿地设计、绿化施工技术、养护管理技术、病虫害防治、审批流程及造价标准等相关内容，科学指导各地区开展城区绿化工作。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务性期刊，是指导全市各部门、各单位依法行政，促进政务公开，进行工作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普发性文件；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布的文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法规；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工作思路及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于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市属大中型企业，全市村、乡、镇，社区、街道办事处，外地驻沈单位，省、市、区图书馆，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市决策咨询委员等。同时与全国副省级城市及部分省市政府公报进行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办刊宗旨，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